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公告

周华公民：本院受理原告曾易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粤1427民初1309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责任通知书等诉讼文书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10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